



Distr.: General
14 April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0年7月6日至17日，纽约

赞同其他组织的文本：《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

秘书处的说明

1. 国际商会贸易和投资司司长在2020年1月14日的信（转载于附件一）中请委员会考虑赞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年修订本（《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供全世界使用。根据要求，国际商会提交了《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摘要（转载于附件二）。
2.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委员会已经赞同了国际商会的一些案文，如“福费廷统一规则”（URF 800）、“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2010年修订本”（URDG 758）、“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600）、“国际备用证惯例规则”（ISP98）、“契约保证单统一规则”（URCB）、“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等。¹
3. 特别是，委员会似宜回顾，它在1992年第二十五届会议（A/47/17，第161段）、2000年第三十三届会议（A/55/17，第434段）和2012年第四十五届会议（A/67/17，第144段）上分别赞同了《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上述最后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祝贺国际商会“使《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更为简洁明确，反映了国际贸易的最新发展，对便利国际贸易作出又一贡献。”委员会还注意到，《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对促进开展全球贸易的宝贵贡献”，并“赞扬酌情在国际销售交易中使用《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同上）。
4. 委员会还似宜注意到，《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的目的是通过提供一套适用于货物销售的统一贸易术语来促进国际贸易。此外，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由贸易法委员会的若干案文和其他统一合同法案

¹ 贸易法委员会赞同的案文清单可查阅：<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endorsed>。



文所涵盖，即《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²，《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补充并符合该公约的规则。因此，请委员会考虑赞同《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3页。

附件一

[2020 年 1 月 14 日]

国际商会贸易和投资主任埃米莉·奥康纳女士的信

我谨通知你，国际商会已经按照我们自 1980 年以来每 10 年修订一次的惯例，修订了《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则。这些规则于国际商会成立一百周年的 2019 年秋季推出，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国际商会于 1936 年创立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通过提供明确定义销售合同当事方某些义务的贸易术语，促进开展全球贸易，从而降低了法律复杂性的风险。国际商会规则自制定以来一直定期更新，以考虑到国际贸易的发展。

为了跟上快速发展的全球贸易格局，来自世界各地的律师、贸易商和公司代表组成的《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起草小组，已经与国际商会的全球商业利益攸关方网络进行了磋商，以确保《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比以往版本更清晰，更容易为全球用户所接受。

这一为期两年的过程的结果是，新的《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更易于使用和理解，增加了更全面的介绍、更新了每条规则的解释性说明，并增加了逐条列出规则的附件，从而使选择正确的规则变得更简单。此外其他变化包括：CIF 和 CIP 的不同险别；将 DAT（终点站交货）的三个字母代码更改为 DPU（目的地卸货后交货）；《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 FCA 规则规定了获得带有已装船通知的提单的可能性；将与安全有关的要求纳入运输义务和费用。

国际商会与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领域的长期密切合作是私营部门与联合国之间合作的象征，加强了国际商会建立和加强标准国际贸易定义的使命。国际商会感到特别满意的是，贸易法委员会赞同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最新版本。如你所知，贸易法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十五届会议赞同了现行版本——《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再次确认了该规则作为国际商对商货物销售交易全球标准的地位。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为促进国际贸易和消除全球商业交易的法律障碍做出了重大贡献。贸易法委员会的持续支持大大加强了这些成就。

我们恳请你支持将《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提交贸易法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以获赞同。

附件二

关于《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的解释性说明

什么是《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是世界上货物销售的基本贸易术语。无论您是提交订购单、为货物运输装箱和贴上标志，还是在港口准备原产地证书，《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都会为您提供指导。《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为参与全球贸易进出口的个人提供日常具体指导。

为什么在国际贸易中使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

虽然世界各地存在全球贸易的其他条款，如美国的协调关税表，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的覆盖范围是全球性的。同样，《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不包括为国家目的而编纂的贸易术语，如美国的“零担货运”（LTL）规则。与国家贸易政策不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是通用的，为商业提供了清晰度和可预测性。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由谁发布？

自 1919 年成立以来，国际商会一直致力于促进国际贸易。世界各地贸易商之间的不同做法和法律解释要求一套共同的规则和准则。为此，国际商会于 1936 年发布了第一份《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从那以后，我们一直在维护和发展这些规则。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代表什么？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国际商业术语的首字母缩略词。《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国际商会的商标，在多个国家注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定了离岸价格、工厂交货、运费、保险费付至等术语的缩写，这些术语对全球货物销售都有非常精确的含义。

我应该使用哪条《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的最新版本，其中包括深入介绍，以帮助用户为其销售交易选择适当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该介绍解释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的宗旨和用途，指出了《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之间的差异，概述了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纳入合同的最佳实践，并探讨了销售合同附属合同之间的关系、风险和交付的概念、承运人的角色，以及使用《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变体时应注意的事项。

《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还在每条《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的开头加入了针对用户的扩展解释性说明。这些解释性说明有助于用户准确解释最新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以避免代价高昂的误解或误用。

《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共有 11 条规则。其中 7 条是适用于任何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的规则（EXW、FCA、CPT、CIP、DAP、DPU、DDP），其余 4 条是适用于海运和内河水运的规则（FAS、FOB、CFR、CIF）。

EXW——工厂交货

“工厂交货”是指当卖方在卖方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点（即车间、工厂、仓库等）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需将货物装上任何提货车辆上，需要清关时，卖方也无需办理出口清关手续。

FCA——货交承运人

“货交承运人”是指卖方在卖方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由于风险在交货地点转移至买方，建议双方尽可能清楚地写明指定交货地内的交付点。

CPT——运费付至

“运费付至”是指卖方将货物在约定地点（如双方已经约定了一个任何此类地点）交给卖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卖方必须安排或订立运输合同并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所需运费。

CIP——运费和保险费付至

“运费和保险费付至”是指卖方将货物在约定地点（如双方已经约定了一个任何此类地点）交给卖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卖方必须安排或订立运输合同并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所需运费。卖方还为买方在运输途中货物的灭失或损坏风险签订保险合同。买方应注意到，根据 CIP 规则，卖方现在必须按照协会货物条款(A)或类似条款，购买比过去更高额度的保险。如果买方希望获得更多的保险保障，则需与卖方就此达成明确协议，或者自行作出额外的保险安排。

DAP——目的地交货

“目的地交货”是指当卖方在指定目的地将已做好卸货准备的货物放在抵达的运输工具上交由买方处置时，即为交货。卖方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涉及的一切风险。

DPU——目的地卸货后交货

“目的地卸货后交货”是指当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将货物从抵达的运输工具卸货后交由买方处置时，即为交货。卖方承担将货物运至目的地并卸货所涉及的一切风险。

DDP——完税后交货

“完税后交货”是指当卖方在指定目的地将已完成进口清关且已做好卸货准备的货物放在抵达的运输工具上交由买方处置时，即为交货。卖方承担将货物运至目的地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和 risk，并且有义务不仅完成出口清关，而且完成进口清关，支付所有出口和进口关税，并办理所有海关手续。

FAS——船边交货

“船边交货”是指当卖方在指定装运港内将货物交到买方指定的船边（如码头或驳船上）时，即为交货。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货物交到船边时发生转移，买方承担从那时起的所有费用。

FOB——船上交货

“船上交货”是指卖方以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或取得已经如此交付的货物的方式交货。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货物交到上时发生转移，买方承担从那时起的所有费用。

CFR——成本加运费

“成本加运费”是指卖方以在船上交货或取得已经如此交付的货物的方式交货。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货物装船时发生转移。卖方必须订立合同并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所需的成本加运费。

CIF——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是指卖方以在船上交货或取得已经如此交付的货物的方式交货。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货物交到船上时发生转移。卖方必须订立合同并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所需的成本加运费。卖方还要签订保险合同，为买方在运输途中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办理保险。买方应注意，按照成本、保险费加运费规则，卖方只需投保最低险别。如果买方希望获得更多的保险保障，则需与卖方就此达成明确协议，或者自行作出额外的保险安排。

为什么要修订《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货交承运人规则？

《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货交承运人（FCA）进行了修订，以考虑到以下情况：货物按 FCA 规则出售后海运，买方或卖方（或任何一方的银行）

要求提供带有已装船通知的提单。FCA 规则中的 A6/B6 条现在规定，当事各方同意，一旦货物装船，买方将指示承运人向卖方开具已装船提单，然后由卖方将单据提交给买方（通常通过银行）。

《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列出的成本在哪里？

在《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与给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相关联的所有成本现在都显示在该规则的 A9/B9 条中，使用户可以一目了然地看到预期成本的完整清单。除汇总列报外，与每个物项相关的费用——例如运输（A4/B4 条）或出口清关（A7/B7 条）——仍然出现在各自的条款中，以满足希望侧重于销售交易的具体方面的用户。

CIF 和 CIP 的不同保险级别是什么？

《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在“成本、保险费加运费（CIF）”规则和“运费和保险费付至（CIP）”规则中规定了不同级别的保险覆盖范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 CIF 规则是为海运贸易保留的，经常用于大宗商品交易。按照该规则，协会货物保险条款(C)仍然是默认承保级别，各方可选择商定更高级别的保险。考虑到全球用户的反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 CIP 规则现在要求符合协会货物保险条款(A)或类似条款的更高级别的承保范围。

《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如何说明运输安排？

《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承认，并非所有从卖方到买方的商业贸易交易都由第三方承运人进行。在某些情况下，交易是在完全没有第三方承运人的情况下进行的，比如卖方使用自己的交通工具，或者买方使用自己的车辆提货。

有关安全相关要求的信息在哪里？

在《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确立的广泛安全相关要求的基础上，最新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在每条规则关于运输的 A4 条和关于进出口清关的 A7 条中包括了更明确和更详细的安全相关义务。与这些要求有关的费用也见合并费用条款 A9/B9。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 DPU 规则是新设的吗？

不是，仅仅是重命名和变动位置，以更准确地反映规则的内容。以往的“终点站交货（DAT）”已改为“目的地卸货后交货（DPU）”，以强调目的地可以是任何地方，而不仅仅是“终点站”，并强调“目的地交货（DAP）”和“目的地卸货后交货（DPU）”之间的唯一区别在于——在 DAP 下，卖方不卸货，在 DPU 下，卖方卸货。由于 DAP 规则下的交货是在卸货之前进行的，因此《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 DAP 之后介绍了新命名的 DPU。